

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(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)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(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)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，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：

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:新臺幣億元

基金名稱	總收入(基金來源)		總支出(基金用途)		本期賸餘(短絀)		
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決算較預算增減數
經濟作業基金	92.29	79.19	107.50	86.75	-15.21	-7.56	7.65
水資源作業基金	118.88	110.87	109.69	102.96	9.19	7.91	-1.28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	138.23	158.94	144.82	129.56	-6.59	29.38	35.97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	262.71	265.58	45.98	32.26	216.73	233.31	16.58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(附冊-非營業部分)。

九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迄今近 20 年仍無進展，且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尚未定案，允宜加強公眾溝通說明，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(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)111 年度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」編列 3 億 2,070 萬 1 千元，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 億 3,277 萬 2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41.40%。據決算書揭示，主要係無法舉行選址公投作業、中期暫存設施計畫尚未形成具體共識結論，影響後續執行；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而取消溝通相關活動等所致。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，以利計畫推動。謹臚陳如下：

(一)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，歷時近 20 年仍無進展

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於 93 年 1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，依其階段性目標與任務規劃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

處置作業概分成：「處置場選址」、「處置場建造」、「處置場運轉」與「處置場封閉監管」等 4 個階段。

為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，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（以下簡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），明定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核安會）¹為主管機關，經濟部為主辦機關且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（簡稱選址小組），執行選址工作。嗣經濟部會商主管機關同意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，應依條例規定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，並執行場址調查、安全分析、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。

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，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」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，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。99 年 9 月 1 日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 2 處潛在場址²，台電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 16 次會議結論修訂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，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公開上網及陳列，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兩處建議候選場址，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，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³。爰迄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，尚無重大進展。

(二)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完成，爰規劃興建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」作為應變方案

核安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

¹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配合核能安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降編為中央三級機關並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
²臺東縣達仁鄉、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。

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…六、候選場址：經當地縣（市）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。」

利進行，於 102 年 8 月 22 日「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」請台電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」結束時，117 年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，應於 118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，127 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，133 年以前完成興建啟用。該會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。

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，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中繼點，預定暫存並安全管理核一、二、三廠與蘭嶼低放貯存場等運轉及除役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，以待最終處置場完成後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送最終處置。核安會嗣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訂頒「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」以規範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應具備之條件。

(三)因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」涉及核廢料貯存管理，經主管機關指示應依「非核小組」研議之結論推動，惟迄今仍處研議階段，允宜協調加速研議時程，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

因考量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」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，核安會要求台電公司將本(中期暫時貯存設施)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⁴(以下簡稱非核小組)研議，尋求最佳可行方案，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，再提報核安會⁵。

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4 億 6,056 萬 7 千元，截至 111 年底止累

⁴為強化國人互信，共同研議未來臺灣能源轉型之問題，做好非核家園之配套準備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設立「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」，協調推動核廢相關議題。

⁵參 106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/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」及「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」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(一)4.點。

計支付實現數 2,683 萬 6 千元，累計預算執行率 5.83%。主要係因 106 年以來，本案雖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，惟迄未定案，致原定辦理場址調查、環評、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。允宜積極協調加速本案(中期暫貯應變方案)研議時程，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。

綜上，核後端基金辦理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」候選場址選址作業，歷時近 20 年仍無進展，又「中期暫貯應變方案」亦研議多年尚未定案，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，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。

(分機：8656 涂玉枝)